

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
(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，必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)

本人_____ (請正楷填寫家長或監護人姓名) 同意_____

(請正楷填寫參加者姓名) (參加者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) 參加由澳門中華新

青年協會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的健康大使兩日一夜廣州大學城交流團，並聲明該參加

者心理及身體健康並無重大疾病，以導致其不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本人知悉且同意是次活動的各項細則，參加者必須遵守團內規則，小心行事，以保護自身與他人
的安全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本同意書已經過參加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署，如有造假，參加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